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2-051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审议情况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次重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至目前，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临近届满。

二、本次重组相关进展

鉴于此前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评估数据已经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此外，尚有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本次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017 号），中国

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并对二次反馈意见等相关事项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